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ALPCG2021032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莱克讯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价	交货期
1	IC	STM8AF5268 TCY	EA	78.5	600	47100.0	6月27日
2	IC	AIS328DQ	EA	64.00	50	3200.00	6月27日

合计RMB(含税)：50300元
合计RMB(大写)：伍万零叁佰元整

3/1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2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6月18日甲方预付总金额的70%给乙方，计人民币35210元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7天之内验收合格，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%的货款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：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7天内交货。



2、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扫描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1年 06 月 18 日

乙方(盖章)：深圳市莱克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

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1年 06月 18 日

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